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強 113 偵 4773 字第 1979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773 號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	件	1	張雁涵 花蓮縣吉安鄉○○○ 街 000 巷 00 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	件	1	同上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44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第一頁 共二頁

100502 發還扣押物品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彭 師 佑 決行

裝

訂

線